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王胤達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8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t2029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08238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於110年4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603767號公告訂定「醫療器材商(藥局)分設醫療器材自動販賣機免各別辦理營業處所販賣業許可執照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1日生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016037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醫療器材商(藥局)分設醫療器材自動販賣機免各別辦理營業處所販賣業許可執照」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12196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
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